

交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交退役军人发〔2023〕57号

交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27 部门 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26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22〕1 号）和《吕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34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吕退役军人发〔2022〕51 号）要求，全面有序做好我县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优待工作，

努力让优抚对象受到全社会尊崇，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新形势，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顺应广大优抚对象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秉持体现尊崇、体现激励、因地制宜的政策导向，在全社会营造爱国拥军、尊重优抚对象的浓厚社会氛围，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现役与退役衔接。建立完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政策制度，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国防贡献的褒扬。

坚持优待与贡献匹配。优待体现贡献，树立鲜明导向，促进优待工作更加科学规范。

坚持关爱与管理结合。根据优抚对象的现实表现，给予必要的奖惩，引导优抚对象珍惜荣誉，自觉爱国奉献、遵纪守法、诚信明理。

坚持当前与长远统筹。综合考虑当前实际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建立基本优待目录清单，逐步拓展优待领域，不断完善优待工作体系。

三、优待对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户籍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现役军人家属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规定享受优待。

四、优待措施

（一）荣誉激励。建立健全优抚对象荣誉体系，强化精神褒扬和荣誉激励。

1. 为优抚对象家庭统一制作、悬挂“光荣之家”牌匾、发春节、“八一”慰问信。

2. 邀请优秀优抚对象代表参加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3. 新兵入伍（军校新学员入学）、现役军人退出现役时，集中举行欢送、欢迎仪式，召开座谈会。

4. 对获得个人三等功以上、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现役军人，喜报由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人民武装部有关同志共同送达。对荣获八一勋章、荣誉称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人同志和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负责人同志为其家庭送喜报。对荣获一等功的，由地（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人同志和军分区（警备区）负责人同志为其家庭送喜报。对荣获二等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县（市、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同志为其家庭送喜报。对荣获三等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

负责同志和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有关同志为其家庭送喜报。

5. 将参战退役军人、获得省部级或者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以及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名录载入入伍前籍贯地、退役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志。

6. 推进现役军人乡镇（街道）“荣誉墙”、县级“光荣榜”建设，推动获得重大功勋荣誉的现役、退役军人入展当地展馆。

7. 常态化开展“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优秀退役军人”“最美军嫂”“最美拥军家庭”评选活动。推荐优秀优抚对象参加“中国好人”“道德模范”“最美拥军人物”等评选活动。

8. 以优秀优抚对象为原型进行文学艺术创作，制作专题片、纪录片和公益广告等。县融媒体中心以“优秀退役军人、最美军嫂、最美拥军家庭”等对象为原型，制作并推送系列短视频及新媒体产品。八一建军节前后各一周时间内，在县广播电视台播放双拥飘字标语 10 次，每天在《交城新闻》结束之后播放双拥宣传标语、双拥公益广告 1 次。

9. 倡导社会各界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车站的广播、LED 显示屏，以及广场、楼宇灯光秀等载体和形式，宣传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先进典型事迹，教育引导退役军人保持并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积极为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作贡献。

10. 组织优秀优抚对象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军营、

进乡村、进社区，举办事迹报告会、故事分享会，优先聘请其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发挥其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优势作用，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从先进典型身上汲取精神力量。

11. 在事业单位、社区、街道就业服务站、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服务站等公益性岗位选聘时，优先选聘退役军人。

12. 在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中，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中优秀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13. 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在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中的积极作用，广泛吸收其参加平安志愿者、治安积极分子、交通协管员和辅警岗位等工作，使其成为平安交城建设的重要力量。

（二）生活保障。健全完善生活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抚恤、补助、援助等政策制度。

14. 健全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15. 调整定期抚恤补助标准时，适当向贡献大的优抚对象倾斜。

16. 从本县批准入伍的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县政府按照不低于全省统一标准为其家庭发放优待金。到西藏、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发 50%。

17. 对从我县应征入伍的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奖励金，其中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按 8000 元，本科在校生按 6000 元，专科毕业生按 6000 元，专科在校生按 4000 元标

准发放。

18. 优先批准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和伤残军人子女或同胞姐妹，现役军人和转改文职人员子女入伍。同等学历等条件下，优先批准老红军、老复员军人后代入伍。

19. 逐步健全完善促进驻交部队现役军人随军配偶和交城籍入伍现役军人配偶就业创业的扶持政策，落实驻交部队现役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激励广大现役军人安心服役、奉献国防。

(1) 随军前是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随军家属安置工作，明确采取转任、交流等方式，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安置到随军前同类单位相应岗位，经个人和接收单位双向选择，也可安置到其他单位适宜岗位。在6个月内办理完成随军家属调动手续。

(2) 经军队师以上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对于户籍地在吕梁，且军人服役地在交城的未就业随军家属，每人每月可申请1000元生活补助金，由县财政负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具体承办。

20. 认真做好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帮扶解困工作，统筹各类社会救助资金，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加大力度，精准实施，切实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

(1) 优化资助参保政策。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纳入监测对象的（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不含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人员，下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

费部分按每人每年 280 元的标准定额资助；属于返贫致贫人口的，按个人缴费标准 90% 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自 2022 年起，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纳入特困人员范围的，给予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资助，纳入低保对象范围的，按个人缴费标准 80% 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低于 280 元按 280 元资助）。资助参保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基金负担。

（2）落实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对纳入特困、低保、返贫致贫人口对象范围的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实施倾斜支付，起付线较普通居民降低 50% 为 5000 元，报销比例较普通居民提高 5 个百分点达到 80%，取消大病保险封顶线。

（3）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对纳入特困、低保、返贫致贫人口对象范围的生活困难退役军人，严格执行统一的医疗救助待遇政策，分类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属于特困人员的，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给予保障。属于返贫致贫人口的，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 70% 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省内住院单次目录内费用综合支付比例达不到 90% 的，救助到 90%。属于低保对象的，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 70% 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6 万元。经三重制度支付后，属于特困、低保、返贫致贫人口对象范围的生活困难退役军人，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

（4）完善门诊医疗保障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活

困难退役军人，纳入全省统一的门诊慢性病病种保障范围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 60%、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 30%的比例给予救助，住院管理的按次实施医疗救助，限额管理的年底一次性救助。符合享受门诊特药保障政策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特药保障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 20%、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 10%的比例救助。

（5）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依托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做好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的防返贫风险监测。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对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监测对象和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符合规定的个人自付费用，依申请救助机制，按照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申请、县级医保部门审批的程序，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防止因病返贫致贫。本年度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超过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的部分，按 7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6 万元。

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退役军人大病患者，对其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政策范围内

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经个人申请，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财政、卫生健康、乡村振兴、医疗保障等部门集体研究，确实困难的可通过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等渠道给予解决，救助帮扶标准可参照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监测对象执行，确保不因病返贫致贫；同时，民政、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符合监测、救助条件的纳入相应的保障范围。

21. 审查优抚对象是否符合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时，依法享受的优待抚恤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22. 建立包户联系和重大事项探望制度，优抚对象患重大疾病和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的，辖区内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组织人员探望慰问、帮扶援助，同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给予帮扶和关心关爱。

23. 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24.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优抚对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25. 鼓励建立离世慰问制度。优抚对象去世后，其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安排人员上门看望慰问。

26. 对优抚对象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遗体接送、遗体存放与冷藏、遗体火化、骨灰盒临时寄存）。

(三) 医疗保障。健全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27. 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服务机构要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待服务。优抚对象在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公立医疗机构按分级诊疗原则享受优先挂号、优先就诊等优待服务。

28. 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对优抚对象实行优先优惠。

29. 要按照保证质量、方便就医的原则明确医疗优待定点。医疗服务机构设立优先窗口，优抚对象凭有效证件享受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等服务。

30. 各级医疗机构优先对退役军人和军烈属享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切实提高军人及家属的身体健康水平。

(四) 住房保障。健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适应国家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发展要求，逐步完善优抚对象住房优待政策，改善优抚对象基本住房条件。

31. 审查优抚对象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其依法享受的优待抚恤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32.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申请公租房或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优先予以解决。

33. 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

34. 公租房房源不能满足优抚对象住房保障时，符合当地规

定的低收入标准（含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未享受过实物保障的优抚对象，按规定给予住房租赁补贴。

35. 居住农村的优抚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36. 现役军人配偶在地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按双缴存职工计算最高贷款额度。

37. 军人退出现役后，在本县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服役期间认定为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与在地方缴存时间合并计算。

38. 退役军人可以按本人意愿补缴退役时领取的住房公积金，补缴后按本人公积金缴存余额计算公积金贷款额。

39. 属于低保、低保边缘户和支出性贫困范围的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享受一套（不高于120平方米）的商品住房物业费减免30%的优待。

（五）教育优待。健全完善教育优待体系，提升优抚对象教育水平和层次。

40. 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依法依规享受教育优待。

安排军人子女在部队驻地就近就便的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办小学、初级中学就读；军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其子女需转学、借读的，应及时为其办理手续，并按照军人意愿

安排到小学、初级中学就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凭军人在团级以上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可以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根据军人及其他法定监护人意愿就近就便入读地方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安排到条件允许的公办小学、初级中学，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在公办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应对寄宿生给予适当生活补助。

41. 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境）外执行任务军人的子女，获得勋章、荣誉称号；平时获二等功战时三等功，被军以上单位表彰三等战功和二等功以上奖励，在执行抗洪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受到省以上表彰的军人子女，可以根据本人申请回父母原户籍所在地参加普通高级中学招生考试。凭军人在团级以上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可以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根据军人及其他法定监护人意愿就近就便入读地方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安排到条件允许的公办小学、初级中学。

42.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按照教育部、总政治部印发的《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和我省教育厅、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规定给予优待。军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其子女需要转学，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应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手续，并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安排到我县普通高级中学就读。

43. 现役军人因部队移防、工作调动或者生活基础变更等，

子女需要随迁转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人情况，安排到同类同水平学校、幼儿园就读，并且不得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

44. 优先安排残疾军人参加学习培训，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45. 退役军人按规定免费参加相关教育培训。

46. 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山西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可申请参加山西省相关高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

47. 应征入伍的普通全日制专科在校生，退役后办理复学手续，并按规定享受各类就（升）学优惠政策。

48. 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按规定享受复学、调整专业、专升本、攻读研究生等优待。

49.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可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0. 加大教育支持力度，通过单列计划以及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措施，为退役军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帮助退役军人改善知识结构，提升就业竞争力。

51. 退役士兵报考普通高等院校、成人高等院校，同等条件

下优先录取。其中，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其统考成绩总分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士兵，在其统考成绩总分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52. 退役士兵报考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复试或录取。

（六）文化旅游交通优待。健全完善文化、旅游、交通优待体系，提升优抚对象获得感、荣誉感。

53.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游览本县文化和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美术馆等享受免门票优待，游览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旅游景区（景点）等，按规定享受首道门票优待。

54. 各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A 级景区景点都要设置军人优先窗口。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及其随行近亲属，凭本人有效证件参观游览本县内国有 A 级景区（交城县卦山景区、交城县玄中寺景区），游览本县爱国拥军单位所属（辖）景区、在所属（辖）宾馆（酒店）消费，享受承诺的优惠优待。

55.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本人有效证件免费乘坐本县境内公共汽电车。

（七）就业创业帮扶。健全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调动各方力量共同推进，保障退役军人在享受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和公共服务基础上再给予特殊优待。

56. 将退役军人纳入全民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对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和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前职业指导以及退役后思想政治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等。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给予免费，并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提高退役军人技能技术水平，增加退役军人就业率。

对组织退役军人参加普惠制职业技能培训的各类培训机构（包括民办培训学校、人力资源公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按规定给予每人不超过 1000 元的培训补贴，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评价机构每人专项证书 200 元、初级工 400 元、中级工 600 元、高级工 800 元的评价补贴。

57. 制定退役军人优先就业岗位目录，建立退役军人就业信息平台，促进就业供需信息对接。公务员招录中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在军队服役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招考。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招录或者招聘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设置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招聘岗位年龄可设置为 35 周岁以下。退役的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58. 退役的军士和义务兵入伍前是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人员的，退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

59. 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

60. 鼓励挖掘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岗位资源，开发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

61. 在军队服役五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招聘）的职位（岗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事业单位定向招聘计划。组织部门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加大从反恐特战等退役军人中招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力度。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以及安保等岗位招录退役军人的比例，优先招聘退役军人，退役士官和士兵学历可以为高中，但应当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取得大专以上学历，未取得的，合同期满后不予续聘。

62. 注重从返乡的退役军人中培养选拔村干部，鼓励退役军人到城乡基层担任专职工作人员。

6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组织面向社会的用人单位招聘会时，要优先为退役军人服务，将优秀的退役军人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县人力资源市场将向用人单位深入了解用人需求，选择合适岗位重点推荐退役军人优先就业。在面向社会的用人单位招聘时，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提前筛选合适岗位向退役军人推荐。县级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大力营造全社会参与退役军人就业服务的良好氛围，鼓励经营性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广泛开展退军人专场招聘、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同等条件下鼓励用人单位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

64. 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帐，实行实名制管理，动态掌握就业情况，在公益性岗位招聘中，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下岗失业且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按规定优先选择。接收退役军人的单位裁减人员的，优先留用退役军人。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当地人民政府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再就业，优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65. 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为安置自主择业和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队转业干部或随军家属而新开办的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12000元上浮20%)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按每人每年9000元(6000元上浮50%)。

66. 对退役军人创办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脱

贫劳动力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以上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对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补助标准每人给予1000元一次性补助，超过50人的每人1500元，超过100人的每人2000元。

67. 积极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把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社会力量补充服务、退役军人自我服务结合起来。鼓励充分引导和促进成立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的社会组织，并支持和保障其依法开展工作。

（八）其他优待。健全完善社会优待体系，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优待工作，不断创新社会优待方式和内容。

68. 在政务大厅、服务接待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军人优先”指示牌，要求窗口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时，军人优先办理。在政务大厅地面停车处设置军人专用停车位，提供免费停车服务。实施帮办代办服务，采用“一对一”“多对一”等模式，提供全方位、全领域帮办代办服务，对于不方便来领取证件等的军人军属，提供免费快递邮寄服务，确保证件及时准确送达，让军人军属感受到“政务服务的温暖”。

69. 倡导鼓励志愿者和团队参与面向优抚对象的志愿服务。

70. 以“双拥在基层”活动为抓手，引导新型经济、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优待服务保障，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捐助、

一对一帮扶、提供志愿服务等形式帮助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

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伍，并引导巾帼志愿服务人员与军营、军人家属集中地等沟通联系，积极组织联谊活动，帮助“军嫂”“兵妈妈”解决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为她们送上温暖和关怀。

开展关爱儿童活动。利用“六一”或寒暑假等时间节点，开展关爱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或其他优抚对象儿童活动，更好帮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

71. 积极开展“爱心献功臣、服务送上门”等品牌活动，倡导鼓励志愿者参与面向优抚对象的志愿服务。重点关爱帮扶优抚对象中的失能半失能、精神病、失独、高龄等特殊群体。

72. 鼓励本县内法律服务机构为优抚对象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为英雄烈士近亲属提供维护英雄烈士权益的法律援助渠道。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优抚对象的，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对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的，优化办理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对情况紧急的，可以先行受理，事后补充材料、补办手续。对伤病残等特殊困难的，实行电话申请、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等便民服务。有条件的还可以实行网上办理。

73. 鼓励本县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

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引导银行机构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专属信贷产品，推广“互联网+返乡创业+信贷”等模式，满足其融资需求。鼓励保险机构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综合保险服务，支持退役军人创办乡村企业。

74. 鼓励本县内电信运营商等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办理业务、资费优惠和其他个性化服务。

75. 鼓励各影（剧）院在放映（演出）前义务播放爱国拥军公益广告或宣传短视频，鼓励为优抚对象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五、管理机制

（一）稳步推进优待证颁发制度。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优待证管理办法，逐步为退役军人和“三属”统一制作颁发优待证，作为享受相应优待的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残疾军人证，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凭离休干部荣誉证、军官退休证、文职干部退休证、退休士官证，现役军人凭军（警）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学员证等有效证件享受相应优待，现役军人家属凭部队制发的相关证件享受相应优待。

（二）逐步完善优待目录清单。依据国家、省级、市级和我县有关政策规定，立足实际，明确当前一个时期需要落实的基本优待目录清单，并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

以及优待工作不断创新，适时调整更新优待目录，逐步健全完善优待工作体系。

（三）强化公平规范奖惩措施。建立公平规范、能进能出的优待动态管理机制，激励优抚对象发扬传统、珍惜荣誉、保持良好形象。对积极投身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新的突出贡献受到表彰的优抚对象，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依法被刑事处罚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影响恶劣的，违反《信访条例》有关规定，挑头集访、闹访被劝阻、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现役军人被除名、开除军籍的，取消其享受优待资格，已颁发优待证的由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收回。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挑头集访、闹访被取消优待资格后能够主动改正错误、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经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恢复优待资格。

六、组织领导

（一）高位推动压实工作责任。军地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牵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统筹推进、齐抓共建的良好工作格局。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发挥组织和督导作用，健全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和通报具体办法，推动优待工作落地见效。

（二）严密组织精心谋划实施。优待政策落实情况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督查事项，纳入年度绩效考评，纳入综合治理考核，纳入双拥模范城（县）、模范单位和个

人评选，作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选和社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军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抓好本系统优待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明确标准、细化举措，强化监督检查和惩戒激励，严格总结通报和跟踪问效，及时推广经验和宣传表彰，对消极推诿、落实不力、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要加大优待工作经费保障，针对优惠项目予以补贴。

（三）大力宣传强化教育引导。深入宣传新时代优待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优抚对象充分认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合理确立政策预期，依法按政策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大力宣扬优秀优抚对象先进事迹，动员社会各界自觉拥军优属，褒扬彰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浓厚氛围。

七、其他

（一）本实施意见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二）持本县颁发优待证件的常住优抚对象，参照本县户籍优抚对象享受相应优待。

（三）军人军属同时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其他优待。

（四）院士和专业技术三级以上，以及相当职级现役干部转改的文职人员，按照本实施意见有关现役军人的优待规定执行；其他文职人员参照现役军人享受本实施意见有关优待，具体办法可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有关规定执行。

(五) 本实施意见所称“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参战退役军人”“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涉及范围，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 参试退役军人参照本实施意见有关参战退役军人的规定执行。

(七)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本实施意见的解释工作。

(八)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交城县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
目录清单

交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交城县委组织部





中共交城县委宣传部



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交城县公安局



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交城县民政局



交城县司法局



交城县财政局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



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交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交城县医疗保障局



交城县总工会



共青团交城县委

交城县委员会



交城县妇女联合会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城县融媒体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



交城县工商业联合会

交城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



交城信访局



交城县乡村振兴局

交城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交城县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一、现役军人	
序号	优待目录清单
1	入伍、退役时，地方举行迎送仪式，召开座谈会。
2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3	发春节慰问信。
4	义务兵家庭享受规定标准的优待金。
5	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开展慰问活动。
6	邀请优秀现役军人代表参加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7	将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名录载入入伍籍贯地县级以上地方志。
8	推进现役军人乡镇（街道）“荣誉墙”、县级“光荣榜”建设，推动获得重大功勋荣誉的现役军人入展当地展馆。
9	对获得个人三等功以上、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现役军人，喜报由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人民武装部有关同志共同送达。
10	其子女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批准入伍。
11	优先聘请优秀现役军人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12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车站，城区主要进出口道路、街道、广场的广播视频、宣传橱窗等载体和形式，宣传现役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13	公立医疗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或设立优先标识，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4	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其依法享受的优待抚恤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15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纳入优先配租范围。
16	倡导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
17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遗体接送、遗体存放与冷藏、遗体火化、骨灰盒临时寄存）。鼓励建立离世慰问制度。优抚对象去世后，其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安排人员上门看望慰问。
18	游览本县文化和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美术馆等享受免门票优待，游览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旅游景区（景点）等，按规定享受首道门票优待。
19	免费乘坐本县内公共汽电车。
20	在政务大厅、服务接待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军人优先”指示牌，要求窗口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时，军人优先办理。在政务大厅地面停车处设置军人专用停车位，提供免费停车服务。实施帮办代办服务，采用“一对一”“多对一”等模式，提供全方位、全领域帮办代办服务，对于不方便来领取证件等的军人军属，提供免费快递邮寄服务，确保证件及时准确送达，让军人军属感受到“政务服务的温暖”。
21	爱国拥军企业、社会组织在文化教育、旅游购物、酒店食宿等方面承诺的优惠优待服务。
22	鼓励本县内法律服务机构为优抚对象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对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的，优化办理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对情况紧急的，可以先行受理，事后补充材料、补办手续。对

	伤病残等特殊困难的，实行电话申请、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等便利服务。有条件的还可以实行网上办理。
23	鼓励本县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提供专属信贷产品。
24	鼓励电信运营商提供优先办理业务、资费优惠，以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25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二、现役军人家属	
序号	优待目录清单
1	发春节慰问信。
2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3	邀请优秀现役军人家属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4	优先聘请优秀现役军人家属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5	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对驻守边海防一线和国（境）外执行任务等现役军人家属开展慰问活动。
6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车站，城区主要进出口道路、街道、广场的广播视频、宣传橱窗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7	鼓励有关单位在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表彰人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现役军人家属。
8	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的，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同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给予帮扶和关心关爱。

9	本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县有关规定做好随军家属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或者以各种理由变相拒绝完成统一分配的就业安置任务。
10	驻交现役军人随军配偶和交城籍入伍现役军人配偶享受就业创业政策。
11	经军队师以上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对于户籍地在吕梁，且军人服役地在交城的未就业随军家属，每人每月可申请 1000 元生活补助金，由县财政负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具体承办。
12	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3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老年优抚对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14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遗体接送、遗体存放与冷藏、遗体火化、骨灰盒临时寄存）。
15	鼓励建立离世慰问制度。优抚对象去世后，其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安排人员上门看望慰问。
16	公立医疗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或设立优先标识，鼓励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7	指定医疗服务机构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并按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18	伤病残、老龄的，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	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20	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其依法享受的优待抚恤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21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纳入优先配租范围。

22	符合条件且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
23	公租房房源不能满足住房保障时，符合当地规定的低收入标准（含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未享受过实物保障的，按规定给予住房租赁补贴。
24	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25	现役军人配偶在地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按双缴存职工计算最高贷款额度。
26	军人子女依法依规享受教育优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应当提供优质教育资源，为其创造接受良好教育条件。安排军人子女在部队驻地就近就便的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办小学、初级中学就读。
27	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境）外执行任务军人的子女，获得勋章、荣誉称号；平时获二等功战时三等功，被军以上单位表彰三等战功和二等功以上奖励，在执行抗洪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受到省以上表彰的军人子女，可以根据本人申请回父母原户籍所在地参加普通高级中学招生考试。凭军人在团级以上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可以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根据军人及其他法定监护人意愿就近就便入读地方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安排到条件允许的公办小学、初级中学。
28	现役军人因部队移防、工作调动或者生活基础变更等，子女需要随迁转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人学习情况，安排到同类同水平学校、幼儿园就读，并且不得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
29	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按有关规定优先录取。
30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按照教育部、总政治部印发的《军人子女教育优待

	办法》和我省教育厅、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规定给予优待。军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其子女需要转学，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应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手续，并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安排到我县普通高级中学就读。
31	游览本县文化和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美术馆等享受免门票优待，游览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旅游景区（景点）等，按规定享受首道门票优待。
32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为安置随军家属而新开办的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3	倡导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
34	鼓励本县内法律服务机构为优抚对象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对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的，优化办理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对情况紧急的，可以先行受理，事后补充材料、补办手续。对伤病残等特殊困难的，实行电话申请、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等便利服务。有条件的还可以实行网上办理。
35	鼓励本县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引导银行机构为军人军属提供专属信贷产品，推广“互联网+返乡创业+信贷”等模式，满足其融资需求。
36	鼓励电信运营商提供优先办理业务、资费优惠，以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37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三、残疾军人	
序号	优待清单目录

1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2	发春节、“八一”慰问信。
3	邀请优秀残疾军人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4	优先聘请优秀残疾军人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5	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开展慰问活动。
6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车站，城区主要进出口道路、街道、广场的广播视频、宣传橱窗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7	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的，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同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给予帮扶和关心关爱。
8	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9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老年优抚对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10	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	公立医疗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或设立优先标识，鼓励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2	指定医疗服务机构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并按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13	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4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遗体接送、遗体存放与冷藏、遗体火化、骨灰盒临时寄存）。鼓励建立离世慰问制度。优抚对象去世后，其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安排人员上门看望慰问。

15	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其依法享受的优待抚恤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16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纳入优先配租范围。
17	符合条件且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
18	公租房房源不能满足住房保障时，符合当地规定的低收入标准（含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未享受过实物保障的，按规定给予住房租赁补贴。
19	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20	优先安排参加学习培训，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21	残疾军人的子女参加中考按有关规定加分录取。
22	游览本县文化和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美术馆等享受免门票优待，游览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旅游景区（景点）等，按规定享受首道门票优待。
23	免费乘坐本县内公共汽电车。
24	符合条件按规定减征个人所得税。
25	倡导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
26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27	鼓励本县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提供专属信贷产品，推广“互联网+返乡创业+信贷”等模式，满足其融资需求。鼓励保险机构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综合保险服务，支持退役军人创办乡村企业。

28	鼓励电信运营商提供优先办理业务、资费优惠，以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29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四、退役军人	
序号	优待目录清单
1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2	发春节、“八一”慰问信。
3	邀请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4	优先聘请优秀退役军人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5	将参战退役军人、获得省部级或者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以及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名录载入入伍籍贯地、退役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志。
6	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开展慰问活动。
7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车站，城区主要进出口道路、街道、广场的广播视频、宣传橱窗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8	鼓励有关单位在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表彰人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退役军人。
9	将退役军人纳入全民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对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和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前职业指导以及退役后思想政治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等。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给予免费，并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提高退役军人技能技术水平，增加退役军人就业率。对组织退役军人参加普惠制职业技能培训的各类培训机构（包括民办培训学校、人力资源公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按规定给予每人不超过1000元的培训补贴，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评价机

	构每人专项证书 200 元、初级工 400 元、中级工 600 元、高级工 800 元的评价补贴。
10	制定退役军人优先就业岗位目录，建立退役军人就业信息平台，促进就业供需信息对接。公务员招录中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在军队服役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招考。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招录或者招聘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设置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招聘岗位年龄可设置为 35 周岁以下。退役的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11	退役的军士和义务兵入伍前是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人员的，退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
12	鼓励深挖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岗位资源，开发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
13	在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组织部门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加大从反恐特战等退役军人中招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力度。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以及安保等岗位招录退役军人的比例，辅警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退役军人。公安机关招聘辅警时，退役士官和士兵学历可以为高中，但应当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取得大专以上学历，未取得的，合同期满后不予续聘。
14	注重从返乡的退役军人中培养选拔村干部，鼓励退役军人到城乡基层担任专职工作人员。

15	县级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为其就业搭建平台。
16	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
17	接收退役军人的单位裁减人员的，优先留用退役军人。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当地人民政府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再就业，优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在公益性岗位招聘中，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下岗失业且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按规定优先选择。
18	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为安置自主择业和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队转业干部而新开办的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12000 元上浮 20%）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按每人每年 9000 元（6000 元上浮 50%）。
19	对退役军人创办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以上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对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补助标准每人给予 1000 元一次性补助，超过 50 人的每人 1500 元，超过 100 人的每人 2000 元。

20	鼓励充分引导和促进成立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的社会组织，并支持和保障其依法开展工作。
21	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的，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同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给予帮扶和关心关爱。
22	符合条件的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优先轮候入住本县公办养老机构。
23	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24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老年优抚对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25	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	公立医疗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或设立优先标识，鼓励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27	指定医疗服务机构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并按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28	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29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遗体接送、遗体存放与冷藏、遗体火化、骨灰盒临时寄存）。鼓励建立离世慰问制度。优抚对象去世后，其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安排人员上门看望慰问。
30	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其依法享受的优待抚恤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31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纳入优先配租范围。

32	符合条件且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
33	公租房房源不能满足住房保障时，符合当地规定的低收入标准（含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未享受过实物保障的，按规定给予住房租赁补贴。
34	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35	军人退出现役后，在本县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服役期间认定为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与在地方缴存时间合并计算。退役军人可以按本人意愿补缴退役时领取的住房公积金，补缴后按本人公积金缴存余额计算公积金贷款额。
36	退役军人按规定免费参加相关教育培训。
37	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山西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可申请参加山西省相关高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
38	应征入伍的普通全日制专科在校生，退役后办理复学手续，并按规定享受各类就（升）学优惠政策。
39	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按规定享受复学、调整专业、专升本、攻读研究生等优待。
40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可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41	退役士兵报考普通高等院校、成人高等院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选择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其统考成绩总分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士兵,在其统考成绩总分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42	退役士兵报考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复试或录取。
43	加大教育支持力度,通过单列计划以及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措施,为退役军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帮助退役军人改善知识结构,提升就业竞争力。
44	游览本县文化和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美术馆等按规定享受首道门票优待。
45	倡导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
46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47	鼓励本县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引导银行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专属信贷产品,推广“互联网+返乡创业+信贷”等模式,满足其融资需求。
48	鼓励电信运营商提供优先办理业务、资费优惠,以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49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五、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序号	优待目录清单
1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2	发春节、“八一”慰问信。
3	邀请优秀“三属”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4	优先聘请优秀“三属”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5	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开展慰问活动。
6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车站，城区主要进出口道路、街道、广场的广播视频、宣传橱窗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7	鼓励有关单位在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表彰人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8	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的，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同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给予帮扶和关心关爱。
9	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0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老年优抚对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11	伤病残、老龄的，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	公立医疗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或设立优先标识，鼓励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3	指定医疗服务机构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并按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14	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5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遗体接送、遗体存放与冷藏、遗体火化、骨灰盒临时寄存）。鼓励建立离世慰问制度。优抚对象去世后，其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安排人员上门看望慰问。
16	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其依法享受的优待抚恤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17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纳入优先配租范围。
18	符合条件且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
19	公租房房源不能满足住房保障时，符合当地规定的低收入标准（含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未享受过实物保障的，按规定给予住房租赁补贴。
20	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21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或同胞姐妹，应当优先批准入伍。
22	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依法依规享受教育优待。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凭军人在团级以上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可以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根据军人及其他法定监护人意愿就近就便入读地方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安排到条件允许的公办小学、初级中学，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在公办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应对寄宿生给予适当生活补助。
23	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可以根据本人申请回父母原户籍所在地参加普通高级中学招生考试。
24	游览本县文化和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美术馆等享受免门票优待，游览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旅游景区（景点）等，按规定享受首道门票优待。
25	倡导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
26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27	鼓励本县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引导银行机构为他们提供专属

	信贷产品，推广“互联网+返乡创业+信贷”等模式，满足其融资需求。
28	鼓励电信运营商提供优先办理业务、资费优惠，以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29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